

原件有误，请以此件为准。

梁河县财政局文件

梁财农〔2021〕114号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梁财农〔2021〕105号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梁河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勐养镇人民政府：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及项目资金变更情况的批复》（梁政复〔2021〕192号）文件要求，现将原下达农业农村局的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20万元进行调减，其中：梁河县河西乡莲花山千亩茶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200万元，梁河县玫瑰花及玫瑰花露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320万元。调整下达新增以下项目：

1.梁河县勐养镇大牲畜养殖项目3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勐养镇人民政府；

2.梁河县梁河县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工程项目 29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水利局；

3.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洒坞等 4 个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20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请列入 2020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据实列支。请相关部门做好账务调整，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请项目单位根据梁财字〔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纸质指标文件 5 个工作日内，登录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系统完成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梁河县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7 日印发
